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堰山路 699 号

注册时间：1994 年 6 月 28 日

联系方式：0573-8656 5818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孔加工刀具生产企业，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于孔加工刀具中钻削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形成了环形钻削系列产品、实心钻削系列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钢结构工程、轨道交通、造船业、能源装备、机械制造、石油工程等工程制造及数控加工领域，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覆盖国家铁路、中核建设、博世、泛音等国内外企业，被应用于秦山核电站、上海磁悬浮列车工程、东海大桥、美国旧金山海湾大桥、韩国釜山东大桥等国内

外知名工程建设。

依托多年在企业经营、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等方面的积累，公司获得了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及“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等荣誉，设立了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先后被认定为“全国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优秀技能大师工作室”及“浙江省数字化车间”。公司“高效节能环形刀产业化”及“复合式高性能钢板钻产业化生产”项目分别获国家科技部授予的国家级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及星火计划项目证书；公司的“创恒”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多刃钢板钻”被国家五部委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创新基金支持项目”等项目，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工具分会出具的证明，在国内刀具生产企业中，公司钢板钻产品销售数量排名第一。

通过多年的人才、技术积累以及先进装备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公司形成了切削力与切屑控制技术、精密磨削技术、精细热加工技术及精益生产与检测技术等4大核心技术，主导起草制定了“钢板钻”及“内冷却可换刀片式铲钻”2项国家行业标准，独立承担并完成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工业项目。

2、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以提高切削加工生产力为目标，不断提高刀具的切削效率、切削稳定性、加工精度以及刀具寿命等方面的性能。经过30余年的科研创新，公司形成了包括切削力与切屑控制技术、精密磨削技术、精细热加工技术、精益生产与检测技术等在内的多项自主核心技术，具体总结如下：

核心技术	子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系列	所处阶段	特点与先进性	来源
切削力与切屑控制技术	切屑成型控制技术	钢板钻、S钻、铲钻等	大批量生产	孔加工钻削过程中，排屑是第一要素，排屑不畅，轻者导致孔壁划伤，刀具耐用度减少，重者导致刀具损坏，工件报废。导致钻削中排屑不畅的主要原因是刀具不断屑或者切削形状不理想，因此，钻削刀具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子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系列	所处阶段	特点与先进性	来源
				断屑功能是目前数控刀具必须具备的性能。切削是强热与力耦合过程，切屑的形成与断屑是受工件材料成份、力学特性、切削温度等相关。同时，切屑又受刀具的刃口、槽型、表面、加工参数等因素影响。成形因素复杂，同时各因素之间有密切的相关性，形成良好的切屑一直是刀具追逐的目标。特别是低碳钢、低合金钢、镍合金等材料，其材料塑性好，断屑难度更为突出。 公司根据被加工材料特性，开展分析研究，通过大量的切削过程数值仿真，建成了与钻削刀具设计相关要素的数据库如：断屑槽、刃口、表面、被加工材料、刀具材料、刀具涂层以及加工参数等，公司可根据被加工材料的特性、钻削效率的要求，较为准确的匹配出适合的断屑槽、刃口和涂层材料等技术数据，获得断屑可靠的刀具设计方案。通过研究，公司总结了利用切削热改变切屑特性的断屑技术以及利用切屑路径变化实现断屑的技术，提升了钻削刀具的排屑可靠性，改善了因为排屑导致的刀具失效。同时，数据库随着时间的推移，数据量不断丰富，将更准确、更广泛为钻削刀具切屑控制的设计提供核心的技术数据。	
	切削力平衡技术	S 钻、铲钻、整硬钻等	大批量生产	刀具钻削过程的不平衡力是引起振动的主因之一，振动会导致孔壁加工质量差、孔径精度低、刀具寿命短等问题。不平衡力的存在也严重限制了最大钻削深度，因此受力平衡设计是孔加工钻削刀具的关键。针对非对称刀具，其受力平衡由刀刃位置、切削长度差、方位等多因素共同决定的且各因素之间存在耦合现象，使得受力平衡设计变得极为困难； 针对对称切削刃刀具，各刃均有多方向复杂力，切削状态的细微扰动，极易引起蝴蝶效应，打破切削力的平衡状态，导致各种切削问题的出现，切削力的平衡要求变得更为苛刻； 公司针对可转位钻头和深孔钻等典型非对称切削刃的孔加工刀具，建立了切削不平衡力数据模型和关系式，通过大量的钻削试验形成数据样本，使得不平衡力测算精度高于 90%。针对对称刀具，公司通过测试分析得出了合理的切削受力模型与关系式，通过刃口结构、出屑槽、排屑、前后角等结构的进行受力设计，使切削各向力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子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系列	所处阶段	特点与先进性	来源
				实现平衡、减振效果，提高刀具寿命与可靠性。	
精密磨削技术	刃口钝化技术	硬质合金钢板钻、S钻、整硬钻等	大批量生产	切削过程中刀具刃口直接与工件材料接触，刃口的结构形式、尺寸以及加工质量对切削力、切削温度、切屑的形成以及刀具寿命具有重要影响。同时，刃口的质量检测需要借助专业的检测设备。 公司针对不同的刀具，设计了适用于特定加工过程的刀具刃口同时公司具备多种刃口加工技术，包括抛、磨、喷等工艺方案，能够满足各种尺寸、结构的刃口高精度加工，表面粗糙度可达 Ra0.01；公司也具备对小于 0.005mm 刃口面上的形貌与表面质量高精度的加工与测量能力。	自主研发
	高效高精度磨削技术	所有产品	大批量生产	磨削是切削刀具生产中的关键加工工艺，主要涉及外圆磨削、内孔磨削、平面磨削以及切槽磨削等。刀具制造过程中涉及的磨削种类多、磨削量大，且刀具材料均为高硬度的难加工材料导致磨削效率低下。因此磨削是影响刀具制造成本的重要工序。 公司根据工艺需要，与磨床设备厂商联合开发了专用高效磨削设备。公司积累了一套高效的超硬磨具应用与选型方案，对关键部位的磨具，均按磨削特征，采用定制配方。公司内部设有一套磨具效能的监控工艺，保证使用中能够准确判断磨具性能。公司经过大量的工艺试验，对各类磨削工艺进行了优化，形成了刀具高效、高精磨削工艺数据库。公司对磨削冷却展开了系统研究，通过冷却介质、冷却压力、冷却流量、冷切液喷嘴位置及喷嘴结构等方面提高冷却的可靠性，有效控制磨削过程中的磨削热，在保障磨削效率的同时，控制磨削导致刀具表面的变质层及刀具内应力等指标。	自主研发
精细热加工技术	韧硬度平衡技术	高速钢板钻、台阶钻等	大批量生产	碳是决定刀具硬度和断裂韧性的关键元素，碳元素通过与合金元素形成高硬度的碳化物，可提高刀具硬度性能，同时过高的碳含量也会导致刀具的断裂韧性降低。根据不同刀具性能要求，精确选定与合金元素相匹配的碳含量以及热处理工艺，是保证刀具硬度与断裂韧性平衡的关键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根据不同刀具类型，按其材料的合金元素与碳含量，形成了一套技术方案，针对性的进行热处理，使得刀具兼具高硬度和高韧性。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子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系列	所处阶段	特点与先进性	来源
	炉温控制技术	高速钢板钻、铲钻、台阶钻等	大批量生产	热处理工艺参数中，炉温控制的精准度是决定热处理质量的核心因素之一。炉温控制的准确度取决于仪表、设备、传感器以及温控方案等。 公司购置高精度控温仪，自主开发低延时的测温传感器与温度控制系统，实现良好的炉温均匀性与控温精度，满足热敏性高的材料热处理要求，提高公司产品的性能。	自主研发
	高效脱氧技术	高速钢板钻、铲钻、台阶钻等	大批量生产	盐浴热处理是刀具的主要热处理工艺之一，刀具在采用盐浴炉工艺进行热处理时，盐浴中的氧化物含量高，会导致工件表面脱碳，影响刀具的性能，因此，盐浴热处理中的脱氧工艺尤为关键。目前市场中主流的脱氧工艺包括二氧化钛法和氟化镁法。 受限于应用工艺等原因影响，国内盐浴热处理中的脱氧工艺主要采用二氧化钛法，以二氧化钛作脱氧剂，需在特定的温度下停产升温脱氧，脱氧温度高对炉子、热电偶将产生不利影响；阶段性的脱氧方法，无法避免含氧量出现峰值。同时，其脱氧保持时间短，渣料量多，不易捞尽，也容易缩短电极的寿命，对现场的管控与操作提出了较多的要求。 公司通过现场工艺的标准化，按照国内盐与氟化镁的质量标准，经过研发形成了一套工艺标准，实现了用国内盐与氟化镁进行在线脱氧的工艺方案，保证盐浴含氧量平稳规避峰值出现，防脱碳性能稳定，并提高了生产效率；实现了高品质、高效率的热处理生产。	自主研发
	高压气淬技术	硬质合金钢板钻、高速钢钢板钻、孔钻、S钻、铲钻等	大批量生产	热处理是金属材料改性工序，是决定产品质量的关键特殊工序。对于铬钼钢而言，传统采用油淬火工艺，一方面工件表面会发生氧化变色，需做喷砂等工序去除，同时油易挥发，环保性差。 公司采用高压气淬工艺，可根据不同材料，灵活的按照设定的工艺，对包括铬钼钢在内的材料进行高质量、高效的热处理，实现质量稳定可靠的同时又提高了热处理工艺的环保性。	自主研发
	自动钎焊技术	硬质合金钢板钻、孔钻等	大批量生产	钎焊是焊接刀具的特殊关键工序，焊接工艺中的焊料、焊缝结构、工件表面特性、焊接温度等对焊接强度具有较大影响。同时，在钎焊过程中高温会导致刀具基体材料发生退火软化。由于焊料与刀具材料的热膨胀系数不同，客观会产生焊接内应力，增加刀片开裂风险。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子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系列	所处阶段	特点与先进性	来源
				公司拥有专用钎焊设备，选择低温高强度焊料，研发了加热速度可控的高频快速加热工艺，减少加热的时间，在保证焊接强度的情况下，克服焊接热量对刀体与刀片性能的不利影响，实现了高品质、高效大批量生产的技术能力。	
精益生产与检测技术	自动化工序集成技术	所有产品	大批量生产	刀具制造工艺路线长，同时规格数量多，快速交货是生产环节的重点与难点。工单转序多是导致生产周期长的原因之一，通常增加一次转序，因为检测、派工、调试等原因，生产周期会增加一天甚至二天，同时每次转序，就有一次装夹，每次装夹均会增加制造误差。因此，合并工序是减少转序及调试，提高加工精度最为有效的方法。 公司通过对车铣设备改造，有效减少了60%工序数量，大幅度减少了生产转序时间；工序集中后，有效减少了装夹次数，产品精度大幅提高，不合格率下降明显；同时，专用设备配备自动上料系统，大幅减少了用工人数量。工序自动化与集成技术，在生产周期、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上形成了可观的竞争力。另外，在自动化集成技术的基础上，基于历史产品工单数量，建立不同工单数量产线模型，借助数字化管理平台，进一步缩短在制时间，大幅降低了产品的生产周期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检测技术	所有产品	大批量生产	刀具检测技术涉及材料成份、材料微观组织、力学性能、几何尺寸和轮廓精度以及切削性能等诸多层面，同时具有检测精度要求高，且涉及大量的微观检测分析，需要专用的检测仪器与技术；完善、专业的检测技术可以得到丰富的产品质量数据、对于产品的质量控制在优化设计至关重要。 经过多年建设，公司拥有了在材料成份（包括合金含量、杂质等）、材料微观组织（包括碳化物形貌，断口等）、材料力学性能（包括抗拉强度、抗扭强度、冲击韧性以及硬度等）、刀具的几何精度和轮廓精度等方面的检测技术。同时公司拥有动态的切削力与振动分析设备可实现刀具切削性能的精确分析。	自主研发

公司重视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保护，积极进行了专利申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目前共拥有 14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含 2 项境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08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

（2）发行人研发水平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于孔加工刀具中钻削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过 30 余年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培养，打造了一支老中青梯度合理、学科门类齐全、专业技能扎实的研发人才队伍，公司研发负责人姚红飞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劳模、长三角大工匠、浙江工匠等荣誉，并入选我国首批大国工匠培育名单，是典型的技术复合型人才，也是公司长期发展中培养的众多人才之一；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9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5.11%，同时，公司设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积极引进博士后，充分发挥产学研合作的积极作用。

依托多年在企业经营、技术研究、工艺开发及产品创新等方面的积累，公司获得了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等荣誉。在相关细分领域，公司“多刃钢板钻”被国家五部委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创新基金支持项目”等项目。通过多年的人才培养、技术积累以及先进装备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公司形成了自身孔加工刀具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主导起草制定了“钢板钻”及“内冷却可换刀片式铲钻”2 项国家行业标准，独立承担并完成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工业项目。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33,494.23	114,306.12	93,04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5,087.05	103,539.77	85,765.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79	9.42	7.83
营业收入（万元）	46,727.27	42,525.27	39,127.51
净利润（万元）	18,547.28	17,742.84	17,15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547.28	17,742.84	17,15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364.64	17,052.57	16,54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7	2.37	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2.47	2.37	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0%	18.74%	21.30%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359.41	25,434.11	16,236.19
现金分红（万元）	7,000.00	-	4,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0	5.15	5.2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于孔加工刀具中钻削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及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环形钻削系列产品、实心钻削系列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未来，随着同行业竞争对手提高对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并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创新、较高的质量标准、稳定的产品品质，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继续扩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不能持续保持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产品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刀具产品主要为孔加工刀具中的钻削刀具，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钢板钻、孔钻在内的环形钻削系列产品以及包括铲钻在内的实心钻削系列产品，其中，报告期各期钢板钻产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9,009.90 万元、31,072.84 万元和 34,057.4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2%、73.71%和 73.44%。钢板钻系公司的核心产品，除核心产品外的其它刀具产品目前整体销售规模较小，未来，若公司无法提高自身产能水平、除核心产品外的其它刀具产品无法快速提高销售规模，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持续提高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未来，若由于下游市场需求饱和、竞争加剧导致产品售价下降等因素，导致公司所处单一细分市场的需求增长放缓以及毛利率水平下降，则将对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单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13%、35.95%和 35.83%，其中，公司第一大客户三环进出口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26%、24.30%和 23.62%，占比较大。若未来三环进出口的经营状况、其与终端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三环进出口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未能延续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母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公司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2、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孔加工刀具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具有复杂性、专业性、多学科融合的特征；同时，由于刀具使用的过程是非稳态的高速运动，应用环境影响因素多且敏感，除专业学科人才外更需要拥有丰富现场经验的技术人员。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产之一。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大，产品线不断丰富，公司需要进一步吸纳优秀的技术人才，丰富公司技术团队的覆盖领域，形成优势互补、相互协作的团队配置。若公司缺乏对人才的吸引力，或者未能建立起对人才的有效激励体系，将难以引进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可能面临现有骨干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技术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技术创新型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开拓、产品研发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研发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十分重要，公司与主要技术骨干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并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但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才大量流失的情况，导致相关技术泄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家族合计控制公司 92.65%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家族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仍较高，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朱冬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虎林现任公司董事、姚红飞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朱红梅和郁其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家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较强影响力。

尽管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和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滥用实际控制权、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行为，将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随着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到位，未来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在资源配置、经营管理、制度及流程建设、信息化支持等各方面管理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业务发展，无法及时完善管理体系或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 存货余额较大且存在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34.42 万元、16,635.14 万元和 21,115.30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3%、14.55%及 15.82%，存货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存货的构成与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会计政策要求对存货合理计提了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客户取消订单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提高，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8.06%、57.10%和 56.49%。未来若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迭、新产品未能成功研发并实现销售、终端客户提高技术要求而公司研发能力无法同步提升、汇率波动等因素，使公司产品售价及毛利率下降，届时若公司不能有效抵消不利因素影响，则公司将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外销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5%、24.13%和 30.97%，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欧元等货币计价；同时，公司在与主要客户三环进出口进行业务往来时，存在以美元、欧元等外币计价，人民币结算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99.10 万元、-11.11 万元和 3.51 万元。

若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则会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增加，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钢结构工程、轨道交通、造船业、能源装备、机械制造、石油工程等工程制造及数控加工领域。当宏观经济发展良好的时候，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公司的业务发展得到促进；当宏观经济发展出现周期性波动时，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及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合金工具钢、硬质合金刀片坯料等大宗金属材料，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合金工具钢及硬质合金刀片坯料的价格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明显。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或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假设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相关费用不变，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材料成本波动幅度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升 15%	-3.20%	-2.99%	-2.98%
上升 10%	-2.13%	-1.99%	-1.99%
上升 5%	-1.07%	-1.00%	-0.99%
下降 5%	1.07%	1.00%	0.99%
下降 10%	2.13%	1.99%	1.99%
下降 15%	3.20%	2.99%	2.98%

如上表所示，以 2024 年为例，假设当年原材料价格上涨 15%，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将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减少 3.20 个百分点。

7、进出口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存在直接或间接向美国、欧洲、印度等海外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况，硬质合金刀片坯料等部分原材料需从境外间接采购。

近年来部分国家和地区在国际贸易战略和进出口政策等方面有向保护主义、本国优先主义方向发展的趋势，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目前上述政策尚未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贸易摩擦升级，相关国家对公司的出口产品加征高额关税等，可能对公司的外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为应对部分国家的关税保护主义，我国政府可能适时提高对相关国家的进口关税，进而提升发行人进口原材料采购成本。未来若因国际贸易摩擦或进出口政策进一步调整导致部分原料采购价格上升或采购受限，将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8、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外销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5%、24.13% 和 30.97%。同时，公司部分产品亦通过国内贸易商间接向美国、欧洲、印度等海外客户进行销售。全球经济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未来存在经济衰退的可能，全球经济放缓可能对行业客户及终端用户需求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国际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加剧，叠加持续升级的贸易保护主义，可能迫使下游客户加速供应链“去全球化”重构，减少对我国产品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一定的

市场基础，预计项目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上述结论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分析论证。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发生原材料供应不及时、行业竞争加剧或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不利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达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拟投产的产品中，螺纹刀具产品属于螺纹加工刀具，与公司现有孔加工刀具产品存在一定差异，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新产品在研发、批量生产、市场开拓等方面不及预期，则将导致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不达预期。

10、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500 万件/年的螺纹刀具产能、100 万件/年的可换刀头式刀具产能、45 万件/年的整体硬质合金钻头产能以及 15 万件/年的夹具产能，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和相关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或市场需求饱和、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从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并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上述过程中募投项目并不能产生增量收入及利润，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主营业务实现。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12、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二级市场整体环境、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认购不足的情况，从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精密数控刀具夹具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 月 【】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 月 【】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 月 【】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 月 【】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 月 【】 日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刘栋先生和陈嘉敏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

情况如下：

刘栋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曾作为现场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参与了新天地 IPO、上海拓璞 IPO、智业软件 IPO、恩捷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合力科技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

陈嘉敏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曾负责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傲拓科技 IPO、上海拓璞 IPO、杭州铁集 IPO、智业软件 IPO、恩捷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

本次欣兴工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王泽锟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泽锟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博菲电气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和多家企业 IPO 辅导改制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其他参与本次欣兴工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张东、汪怡、吴军、吕瑜刚、牟晶、蒋霄羽、陆丹楠、赵均洪、姚雨田。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楼

联系电话：021-3896 6590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人跟投要求的，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

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由于华泰联合证券控股股东华泰证券为上市公司,因此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人同意推荐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5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7 名，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7,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于孔加工刀具中钻削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依托多年在企业经营、技术研究、工艺开发及产品创新等方面的积累，获得了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等荣誉。在相关细分领域，公司“多刃钢板钻”被国家五部委

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创新基金支持项目”等项目。通过多年的人才培养、技术积累以及先进装备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公司形成了自身孔加工刀具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主导起草制定了“钢板钻”及“内冷却可换刀片式铲钻”2项国家行业标准，独立承担并完成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工业项目。公司不断推进自身新型工业化进程，助力中国新质生产力发展，并带动自身经营业绩的持续成长。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智能制造发展战略，自2006年起在生产、经营及管理方面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转型，通过近20年的持续投入与建设，实现工业化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创新融合，构建起了完整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生产运营体系。

在技术架构层面，公司采用虚拟化平台技术，实现服务器资源的高效整合与动态调配，显著提升资源利用率、系统扩展性及数据安全性；在系统建设方面，公司打造了覆盖全价值链的智能管理系统集群，包括：前端客户管理的CRM系统、企业资源规划的ERP系统、智能仓储管理的WMS系统、物流下单跟踪管理系统、高级计划排程APS系统、财税一体化的金税系统、电子发票档案系统、银企直联金融系统。通过系统间的深度集成，公司实现了跨系统数据实时共享与智能分析，构建起从客户订单到产品交付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闭环，满足了公司离散型、小批量、多品种的生产管理需求，有效缩短了产品的生产周期，实现了公司大规模、小批量、多品种订单快速接单发货，为客户提供了优质的服务体验。

公司的数字化转型成果获得行业高度认可，先后获得“浙江省数字化车间”示范项目、“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等荣誉。

2、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

公司通过不同学科技术的创新融合，实现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发展和积累。钻削刀具的生产制造过程横跨多个学科，涉及金属材料、粉末冶金、机械加工、工业工程、热处理、表面涂层、工业设计以及产品检测等不同学科领域，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工艺研发及技术创新形成了包括切削力与切屑控制技术、精密磨削技术、精细热加工技术及精益生产与检测技术等4大核心技术，在包括产品设计、

车铣加工、热处理、焊接、精密磨削、检测等工序上进行应用，提高产品的质量一致性、加工精度、排屑力等性能。相关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及表征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环节	核心技术	在生产/设计过程的具体体现	技术创新性表征
刀具设计	切削力平衡技术	刀具切削力特征是刀具设计中的关键数据，切削力的精确计算与测量对于大部分刀具企业而言都属于一个技术难点，公司通过建立精确仿真平台获得设计方案对应的切削力、切削热量等数据，建立切削力测试与验证平台对数据进行验证，建立了切削力设计与验证闭环，大幅度提高了设计的精度；同时，公司自建刀具应用数据库，持续优化设计与实际应用的关联性，形成了较为先进的刀具设计体系，如切削力平衡等，通过切削力平衡理念，对刀具槽型几何、刃口结构、刀体结构、表面质量进行设计验证，获得了良好的切削效率、加工精度、使用寿命等方面的性能，并在后续通过车铣加工、热处理、精密磨削等工序进行实现。	1、CS 强定心钻尖设计：应用了切削力平衡技术，提高了刀具的切削稳定性，可以满足超过 8 倍径钻头不用引导孔直接入钻； 2、钻削侧向挤压力设计：不对称切削刃，通过切削刃排列和切削角角度的组合，精确实现刀具必须的侧向力，保证工件的表面质量。
	切屑成型控制技术	孔加工刀具在封闭空间中高速运动实施切削，在形状、尺寸上存在瑕疵的切屑会影响刀具寿命、加工精度、加工效率等，严重的会瞬间导致刀具失效或工件报废，因此排屑力是刀具的关键性能；切屑形状由刃口结构、切削角度，排屑槽、切削热以及被加工材料物理性能决定，由于孔加工刀具的高速运动，又在封闭狭小的空间里，要获得精准的设计数据极为复杂，目前大部分公司依赖经验或者直接模仿进行设计。公司建立切屑成型仿真设计平台，建立基于工况的切屑与刀具结构的数据库，展开排屑路径的研究与测试等技术，可根据被加工材料，对切屑形状、尺寸进行设计，提高切屑形状的可控性，实现了刀具性能的可靠性。	1、通过对刀具槽型、刃口、排屑通道的精确设计，设计并生产多刃钻削刀具，拥有良好的切屑形状与尺寸，实现刀具全寿命周期低排屑阻力，提高了加工孔的整体质量； 2、高强度刃口结构，有效提高刃口强度，早期崩刃失效出现率大幅降低，同时大幅降低切屑韧性，稳定了排屑性能，改善了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碳素结构钢加工过程中不易排屑的难题； 3、通过对刃口结构设计，获得了大圆弧齿隙结构控制切屑形状，在整硬钻等刀具上获得了验证，有效降低刀具加工过程中排屑阻力和侧向振幅。
车铣加工	自动化工序集成技术	在刀具生产的车铣加工环节中，通过对生产设备改造实现了工序集成、多类型产线模式，减少生产换批耗时、工序物流耗时，从而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精度。	1、生产设备改造：公司通过对车铣设备改造，有效减少工序数量，大幅度减少了生产转序时间；专用设备配备自动上料系统，减少了用工人数； 2、工序集成：依托工艺改进以

应用环节	核心技术	在生产/设计过程的具体体现	技术创新性表征
			及设备改造,对车刀孔、车刀圆、车柄圆,铣排屑槽、铣螺旋槽等工序进行合并,实现工序集成,减少了搬运、产品换批、工序检查等环节耗时,同时有效减少了装夹次数,产品精度得到提高,成品率大幅提高,产品一致性水平提高; 3、柔性生产线模式:刀具产品以系列化为主,不同批次产品的生产情况差异较大,公司根据历史各规格产品的生产数据,建立了“工序转”、“小批转”、“分段转”的生产方式,借助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精准派工,逐步缩短在制时间与在制量,降低产品生产周期,并通过该模式,实现小批量产品的规模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
热处理	韧硬度平衡技术	基于多年的生产经验,形成了针对不同系列产品的材料数据库,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在部分原材料采购时与供应商约定原料成份含量供货质量标准,以满足刀具性能的要求,在热处理环节中,依据自建的碳饱和度与硬度的关系,根据刀具应用需求,确定热处理工艺,获得基于材料批次性能的最优硬度与冲击韧性的综合性能。	公司根据不同刀具类型,提出材料的合金元素与碳含量的平衡标准,同时,内部建立系统,针对钢材批次差异,基于碳平衡机理的热处理工艺,实现刀具性能的提高;如应用在钢板钻中,可以实现钢板钻的干切削加工,方便钢轨抢修作业;应用在丝锥中,可以提高丝锥的抗崩刃性能。
	高效脱氧技术	在热处理环节中,通过现场工艺的设计,按照国内盐与氟化镁的质量标准,无需特定温度,实现在线连续脱氧的工艺方案。	连续脱氧方案:连续脱氧工艺,保证盐浴含氧量平稳,规避了峰值出现,保证了热处理防脱碳性能的稳定,减少因为脱碳层而增加的工艺磨量,提高了热处理生产效率与后序磨削效率,降低质量风险与生产成本。
	炉温控制技术	在热处理环节,控温是关键工艺要点,公司通过自研低延时温度传感器,大幅缩短温度测量传递时间,提高实时测温的准确度,同时对炉内多点监控测温,管控炉内温度差异与传感器故障意外,配置高性能PID功能的温控仪,按环境与炉子效率配置参数,形成一套可靠稳定的控温系统,保证了热处理工艺的高稳定性。	1、低延时的温度传感器、多点监控测温等控温技术方案,保证了炉温均匀性与控温精度,可使炉温稳定在0.5%以内,使公司在生产环节可以选择成本低但需要热处理温度偏差小的材料,如公司选择超硬铝高速钢替代部分昂贵的钴高速钢,取得良好的效果,在保证刀具产品性能的前提下,降低材料成本; 2、炉温控制技术可以提高热处理性能质量指标的偏差精度,对

应用环节	核心技术	在生产/设计过程的具体体现	技术创新性表征
			要求高的产品,硬度可以控制在1HRC内。
	高压气淬技术	在热处理环节,公司根据工件材质,对批量大的产品采用高压气淬工艺,实现了高质量、高效的热处理,提高了生产效率,缩短了生产周期同时提高了环保性。	1、公司高压气淬工序除可以对高速工具钢高效热处理外,还可对高强度合金钢进行真空热处理,大大的提高了生产效率并减少传统用油作为冷却剂导致的有害气体排放问题; 2、高压气淬工艺将零件置于真空炉膛内,根据材料的淬透性特性,建立相匹配的冷却气体压力,用气进行冷却的淬火工艺,具有效率高,开炉方便,品质稳定与环保的特点。
焊接	自动钎焊技术	在焊接环节,公司通过高频快速加热工艺、自动定位、自动加焊料、自动加焊剂、自动温控技术、自动加压,自动分度等实现复杂焊接动作的自动化;同时,在焊接环节温度、时间、压力、用量可灵活设定,满足各款产品的焊接需求,实现高品质高可靠的焊接质量以及高效批量生产。	1、快速加热工艺:在保证焊接强度的情况下,克服焊接热量对刀杆与刀片性能的不利影响,保证产品的性能; 2、自动化焊接工艺:提高焊接质量一致性,降低焊接质量无法检测所带来的风险并提高生产效率。
精密磨削	高效高精度磨削技术	在精密磨削环节,通过超硬磨具应用与选型方案、磨具效能的监控工艺、磨削精准冷却工艺等,配合设备多轴柔性功能、高精度定位功能,实现各种复杂刀具的高精度刃磨与高效刃磨。	1、超硬磨具应用与选型方案:对关键部位的磨具,按磨削特征采用定制配方,实现几何精度0.005mm的磨削精度,Ra0.1表面粗糙度; 2、磨具效能的监控工艺:保证使用中能够准确判断磨具性能,避免由于磨具应力微裂纹无法直观检测而导致磨削质量降低的风险。 3、磨削精准冷却工艺:对磨削冷却展开了系统研究,通过冷却介质、冷却压力、冷却流量、冷切液喷嘴位置及喷嘴结构等方面提高冷却的可靠性,有效控制磨削过程中的磨削热,在保障磨削效率的同时,控制刀具表面的变质层及刀具内应力等指标; 4、设备多轴柔性运动功能,可实现各种异形几何的磨削,满足包括CS高定心钻尖等复杂几何的磨削。
	刃口钝化技术	在精密磨削环节,公司通过滚筒抛光、轮刷抛光、硬砂喷抛,软砂射流抛光等刃口制备工艺,根据不同产品,对刀刃进行钝化加	公司针对不同的刀具,设计了适用于特定加工过程的刀具刃口,同时公司具备多种刃口加工技术,包括抛、磨、喷等工艺方案,

应用环节	核心技术	在生产/设计过程的具体体现	技术创新性表征
		工。	能够满足各种尺寸、结构的刃口高精度加工，表面粗糙度可达 Ra0.01；同时，公司也具备对小于 0.005mm 刃口面上的形貌与表面的加工与测量能力。
检测	检测技术	在检测环节，公司通过在材料成份、材料微观组织、材料力学性能、刀具的几何精度和轮廓精度等方面的检测技术，提高质量控制精度，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	具备对材料元素（包括合金含量、杂质等）的检测能力，具备对材料微观缺陷（包括碳化物形貌，断口等）的分析能力，具备精度 0.001mm 的轮廓检测能力，具备 3,000 赫兹 0.5%动态切削力的测量能力（包括抗拉强度、抗扭强度、冲击韧性以及硬度等），具备多种硬度的高精度测量能力，具备力学测量能力等。

3、发行人属于现代产业体系及其表征

公司通过创新、创造、创意推进新型工业化落地，促进行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公司成立之初，正处于我国制造业快速发展的初期，在孔加工刀具的应用方面，该阶段国内主要使用产品为传统的麻花钻，而国外生产企业基于生产效率、加工精度等方面要求，对孔加工刀具提出了更高的需求，公司根据国外客户的需求，通过持续的生产工艺研发及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并产业化生产钢板钻、孔钻等产品，向海外客户提供 ODM 服务。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制造业整体水平快速提高，下游行业对孔加工要求不断增加，在加工效率和精度方面，部分专业生产线加工工况中，传统麻花钻的加工效率与精度已不能满足当前部分加工需求；在刀具维护方面，一体成型的刀具结构对麻花钻修磨等维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刀具应用环境方面，传统麻花钻对钻削机器功率要求高、加工效率低的特点，逐渐成为了在特定加工环境下的加工瓶颈。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通过持续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有效提高了钻削刀具产品的加工效率和精度；同时，公司的钢板钻及孔钻等环形钻削系列产品，通过环形切削的加工方式，配套磁座钻机实现了小功率环境下的高效孔加工，解决了刀具应用环境方面的相关问题；公司的铲钻、S 钻等实心钻削系列产品，通过可转换刀头的形式，减少了刀具频繁修磨对加工效率的影响，有效解决了刀具修磨维护相关问题。公司积极推动孔加工刀具新产品研发、工艺优化、技术升级、产品迭代和智能化生产，实现了生产要素的创新性配置，持续

助力我国建设交通强国、核工业强国和基建强国。公司产品成功应用于秦山核电站、上海磁悬浮列车工程、东海大桥、美国旧金山海湾大桥、韩国釜山东大桥等国内外知名工程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应用产品	使用的具体情况	科技项目验收反馈/用户反馈	
1	上海磁悬浮列车工程	上海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磁悬浮快速列车工程制梁项目部	钢板钻	磁悬浮铁路导轨梁定位链接孔加工	根据上海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磁悬浮快速列车工程制梁项目部出具的《用户反馈卡》中说明：“海盐欣兴公司的多刃钢板钻是我们磁浮工程项目中，从多家产品竞争中挑选出来的优胜产品，各项技术性能多比较突出，被加工后的工件质量验收都合格，特别是该公司的售后服务精神非常热心，希望今后保持联系。”	
2	秦山核电站	中核工业	金刚石薄壁钻	核岛钢筋混凝土墙面孔加工	根据《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公司产品性能优于进口产品，能够替代进口，满足在核电建设中用于核岛钢筋混凝土钻孔需求，实现了核电工程中又一项国产化。	根据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工程试验堆项目部出具的《用户报告》中说明：“购买贵公司生产的‘金刚钻’，用于核岛钢筋混凝土钻孔加工。经使用证实，该产品与之前使用的进口品牌相比，单孔效率提高 13%，钻孔数量也同比有所增加。我们对产品质量表示满意，希望进一步提升性能，提高性价比，我们愿意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渠道。”
3			钢板钻	钢平台钢结构的孔加工	根据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公司钢结构分公司出具的《用户反馈卡》中说明：“我公司从 1998 年以来，常用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的多刃钢板钻，效果良好，较为满意。”	
4	东海大桥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板钻	主梁连接孔的加工	根据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钢板钻’已用于由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下列国内外知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应用产品	使用的具体情况	科技项目验收反馈/用户反馈
5	美国旧金山海湾大桥				名工程中：1) 东海大桥钢桥段项目，2) 美国旧金山海湾大桥项目，3) 韩国釜山东大桥项目，欣兴工具是我们多年的钢板钻供应商，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为我司各类重大工程中快速钻孔作出贡献，提高了加工效率。”
6	韩国釜山东大桥				
7	核岛主设备生产制造	上海电气核设备有限公司	深孔钻	核级关键设备蒸发器孔加工	根据《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本产品可满足核电管板生产的需求，实现核电高端深孔钻刀具国产化研发的成功，突破核电蒸发器管板钻孔刀具被国外技术封锁的风险。根据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核协鉴字[2024]第（002）号：相关产品填补了国内核电管板加工用 BTA 深孔钻空白，主要性能指标优于国外同类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4、发行人的成长性及其表征

下游钢结构工程、轨道交通、造船业、能源装备、机械制造、石油工程等行业，受到《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等行业政策支持，相关下游市场未来均呈现持续快速发展的趋势。

凭借公司在产品创新、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性能、品牌知名度等优势，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9,127.51 万元、42,525.27 万元及 46,727.27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6,547.04 万元、17,052.57 万元及 18,364.64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公司核心的环形钻削系列产品年复合增长率达 9.53%，其中高速钢钢板钻及孔钻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7.19%及 20.0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实心钻削系列产品年复合增长率达 19.76%，其中铲钻、S 钻、深孔钻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2.73%、42.87% 及 48.65%。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良好的品牌效应和覆盖全球的销售渠道。受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影响，孔加工和螺纹加工刀具细分行业市场规模近年持

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分别为 96.02%和 101.47%，公司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且始终保持较高的产销率，订单获取能力较强。为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正在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而现有生产布局、设施和场地均不能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扩大产能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迫切任务。因此，公司适时把握市场需求变化趋势，积极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产能规模，公司结合未来生产计划、产品规划及下游市场情况，拟通过上市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建新生产基地，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从而有效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为未来业绩成长性提供有力保障，公司业绩具有成长性并且可持续。

综上，公司通过不同学科技术的创新融合，实现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发展和积累，通过数字技术赋能新型工业化进程，通过创新、创造、创意推进新型工业化落地，促进自身及行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在我国产业政策的支持引导下，推动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和新动能发展壮大，并实现自身经营业绩的持续成长。

5、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孔加工刀具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及“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等荣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金属制品业（C33）”之“切削工具制造”（C3321）；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鼓励类的第四十九大类“数控机床”中“高端数控机床用关键部件、附件及工量具：……硬质合金、超硬材料等切削刀具及工具系统……”，符合创业板支持的行业领域。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

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6、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情况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的相关指标的计算依据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 6,518.21 万元，符合前述要求。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6,727.27 万元，大于 3 亿元，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情况

近年来，国家及行业协会陆续推出了《“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政策文件，积极推动我国先进制造技术及工具设备的快速发展。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硬质合金及高速钢刀具行业正迎来战略发展机遇。作为高端制造和现代制造的基础，高端刀具产业规模将迅速扩大，未来国内产业竞争力也有望在国际市场中显著提升。

同时，包括钢结构工程、轨道交通、造船业、能源装备、机械制造、石油工程等下游行业，亦受到《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等行业政策支持，公司作为其上游具有先发优势的孔加工刀具生产企业，有望迎来业务的持续增长。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孔加工刀具生产企业，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于孔加工刀具中钻削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形成了包括钢板钻、孔钻在内的环形钻削系列产品以及包括铲钻、台阶钻在内的实心钻削系列产品等核心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钢结构工程、轨道交通、造船业、能源装备、机械制造、石

油工程等工程制造及数控加工领域，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覆盖国家铁路、中核建设、博世、泛音等国内外企业，被应用于秦山核电站、上海磁悬浮列车工程、东海大桥、美国旧金山海湾大桥、韩国釜山东大桥等国内外知名工程建设。

依托多年在企业经营、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等方面的积累，公司获得了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及“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等荣誉，设立了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先后被认定为“全国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优秀技能大师工作室”及“浙江省数字化车间”。公司“高效节能环形刀产业化”及“复合式高性能钢板钻产业化生产”项目分别获国家科技部授予的国家级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及星火计划项目证书；公司的“创恒”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多刃钢板钻”被国家五部委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创新基金支持项目”等项目，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工具分会出具的证明，在国内刀具生产企业中，公司钢板钻产品销售数量排名第一。公司主导起草制定了“钢板钻”及“内冷却可换刀片式铲钻”2项国家行业标准，独立承担并完成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工业项目。

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经济发展战略，受益于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及广阔的国内外市场需求，公司业务取得了快速增长和长足发展。

（三）保荐人的核查程序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数据及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等；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及主要业务流程文件、项目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取得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权利证书、荣誉、奖项、行业协会出具证明等；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等。查阅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四）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的结论性意见

经充分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推荐其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27.51 万元、42,525.27 万元及 46,727.27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52.44 万元、17,742.84 万元及 18,547.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47.04 万元、17,052.57 万元及 18,364.64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保荐人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结论的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并结合其出具的证明，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2258 号）等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评估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1994 年 6 月，于 2021 年 11 月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完成股份制改造。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欣兴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欣兴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部门职能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报告等资料；

2）保荐人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2258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2260号）。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综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 确认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形成过程及使用情况; 取得并核对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工商资料; 对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取得并核对相关人员确认的调查表; 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和实地走访, 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资金流水、能够确认公允性的证明文件等, 并逐项分析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对于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 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员工花名册,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文件,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 了解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 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 了解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经核查, 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

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发行人借款明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主要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部分重大业务合同；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发放、查阅银行询证函，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涉及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和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负债、担保、诉讼及仲裁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情况；取得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综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保荐人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检索。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10,000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2258 号），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7,052.57 万元和 18,364.64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股票上市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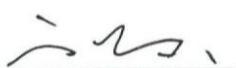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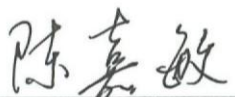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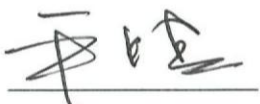

王泽锟

保荐代表人：


刘 栋


陈嘉敏

内核负责人：


平长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人：

